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减少公司财务成本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J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	
		717 phy 444
张 华	程 林	程家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

2023年12月5日